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公安局（下称“我局”）为正局级市政府工作部门，包括市局本级、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治安管理支队、刑事警察支队、监所管理支队、禁毒支队、拘留管理教育处、强制隔离戒毒处、特种证件研究制作中心、轨道交通分局和机场分局共 11 家下属单位。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维护道路交通安全、道路交通秩序，开展机动车辆和驾驶人管理工作；依法开展非军事用途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负责户政、出入境管理和外国人管理相关工作；执行法定职责范围内的刑罚；负责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保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深圳市公安工作总体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公安工作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六个当先锋作示范”工

作要求，紧紧围绕深圳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走在最前列，争创第一流”的目标定位，以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为路径，以智慧警务为支撑，以深化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锻造过硬公安铁军为保证，积极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全力推动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为深圳加快打造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2.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省市两级工作要点部署，2023年度我局深入推进以下重点工作任务：

省政府下达重点工作1项，为深入推进平安广东建设。市政府下达主办任务3项，分别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维护全市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依法严惩群众反映强烈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推动全市各区实现流动人口居民身份证业务无差别受理，境外人员入户、销户“一窗办理”等工作。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2023年市本级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2〕103号）文件要求，我局有序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各单位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编制本单位预算，实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逐级编写，经规定程序后层层汇总形成草案，市局党委会审议后报市财政部门，最终由市人大审定，年度部门预算正式批复后，再批复下达至各单位。

总体看，我局预算编制紧扣各单位职责，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我局基本支出部分主要采取定员定额管理方式，项目支出全部采取项目库管理方式，细化预算编制，保证部门预算编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2.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严格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结合部门职能职责、细化年度主要任务和目标，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部门整体支出层面，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梳理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整体工作、主要任务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项目支出层面，结合具体任务，从项目概况、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等方面进行论证，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整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存在指标值设置偏低或偏高等情况。

（四）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总收入 648,917.7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25,233.25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7,358.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1.93 万元，经营收入 4,800.00 万元，其他收入 3,043.23 万元。

2023 年度总支出 648,917.7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25,382.11 万元，具体包括：基本支出 236,577.53 万元，项目支出 384,011.94 万元，经营支出 4,792.63 万元。按照经济支出类别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182,786.7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858.6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60.47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40,800.15 万元，资本性支出 7,090.13 万元，对企业补助 98,486.00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 23,684.5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3,528.30 万元。

（2）政府采购情况

我局严格按照各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认真分析政府采购需求，合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从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全年编制政府采购计划 92,796.50 万元，实际完成采购 89,295.1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6.23%，执行情况较好。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我局预算执行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均

能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会计核算方面，各项财务活动真实合法，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开支，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财务规定的现象。资金调剂事项均按规定程序审批执行，我局年初预算 565,143.73 万元，后续年中下达政府投资项目、增人增资等 633,641.48 万元，调剂资金增减相抵后累计 38,106.27 万元，调剂规模占总规模的 6.01%，主要是人员类经费科目使用调剂。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预、决算公开的相关要求，我局预、决算信息已及时在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市政府在线向社会进行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完整。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均已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实施均按规定执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2）项目监管有效到位

依托智慧财政系统和警保信息平台，我局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运行监控及绩效自评机制，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督促整改。结合市财政局有关工作部署，对纳入 2023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未发现绩效运行监控或绩效评价结果为

“差”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较高。

3.资产管理情况

资产配置严格遵守有关政策，按程序及时进行资产登记和账务处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资产配置有小幅增加，整体较为平稳，运行安全；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账实相符；定期盘点资产并及时进行报废处置，资产管理和处置工作符合《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规定，无利用国有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和担保等情形，有关收益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在扣除相应税费后，足额上缴国库。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原值 1,195,696.70 万元、净值 453,287.44 万元，所有资产均在正常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固定资产使用效率较高。

4.人员管理严格控制

我局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4,520 人，年末实有人数（含工勤人员）3,976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87.96%，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115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4,091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2.81%，编外人员控制良好。

5.制度管理

我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内容涉及预算、收支、采购、资产、建设项目、合同六大经济业务活动，涵盖内控管理相关制度、装备和车辆管理相关制度、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制度及后

勤保障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年，全市公安机关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锚定王小洪部长对深圳警队提出的“六个当先锋作示范”工作要求，紧紧围绕深圳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走在最前列，争创第一流”的目标定位，努力建设高水平的平安深圳法治深圳，全力为“建设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一是进一步严厉打击各类突出违法犯罪；二是进一步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三是进一步深化公共安全治理；四是进一步营造一流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年，市公安局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下，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的主题主线，全力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确保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2023年度，省委政法委牵头、省公安厅协同组织的全省群众安全感和公安工作满意度测评，深圳公安连续三年获得全省“双第一”。

一是常态化系统性打击整治突出犯罪。刑事现案破案率及增幅全省最高，扫黑除恶工作成效全省第一，命案数、涉恶警情数、“八类警情”数同比下降21.9%、21.5%、3.9%；反电诈等新型违

法犯罪紧急止付速度、止付资金总量、涉诈资金返还总额均为全省最高，连续三年实现电诈破案数、抓获人数上升和立案数、财产损失数下降的“两升两降”目标。

二是健全完善立体化巡逻防控体系。突出“人力+技术”双轮驱动，系统打造徒步巡逻、视频巡逻、摩托巡逻、车辆巡逻、空中巡逻等“五位一体”巡逻防控网络，常态开展“大巡逻、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全面提升见警率、管事率和震慑力、服务力。2023年，全市接报刑事治安警情比上年下降16.1%，深圳市入围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

三是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全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安全风险，交通事故死亡人数连续19年下降，万车死亡率历史性降至0.48，在机动车保有量全省第一的情况下，死亡人数降至全省第18；确保了深圳马拉松、高交会、文博会等1,422场次大型活动平稳有序开展；高效处置失联警情7.1万余起、找回率99.99%。

四是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出台服务高质量发展28项措施；依托经济犯罪案件受理研究中心，全量受理经济犯罪报案，解决了经济案件报案难问题；严打整治我市企业被网络造谣等违法犯罪；实现281个事项“网上办”、139个事项“无证办”、203个事项“跨省办”，全国首创一窗通办“智慧警务舱”。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经济性

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高标准落实厉行勤俭节约要求，节约经费开支，降低行政成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三公”预算 3,970.62 万元，支出 3,747.8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4.39%，管控情况良好。公用经费 37,501.67 万元，支出 36,658.04 万元，控制率 97.75%，管控情况良好。

2.预算使用效率性

(1) 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我局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较为良好，各季度支出进度依次为 31.82%、57.83%、80.46%、98.09%；当季执行率分别为 127.28%、115.66%、107.28%、98.09%，年平均执行率 112.08%，较好地完成了全年预算执行任务。

(2) 重点工作完成质量高

2023 年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以及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我局的重点工作任务，均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3) 预算项目完成及时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所有项目均按期正常推进，按计划时间完成。

3.预算使用效果性

(1) 社会效益

深圳公安坚决维护全市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深圳“双区”建设创造了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一是执法办案能力显著提升。加强线索摸排和主动分析研判，严厉打击突出违法犯罪，深入开展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高压严打盗抢骗、黄赌毒、走私偷渡等各类违法犯罪，破案数、刑拘数、逮捕数同比分别上升 31%、55.2%、82.6%，接报类刑事治安警情同比下降 16.1%，做到影响政治安全案事件、暴力恐怖事件、个人极端案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五个零发生”。

二是应急处置能力显著提升。推广“一键报警”装置建设，在港人聚集区、繁华商业圈、口岸通关口及盘山沿海等偏僻部位增设“一键报警”装置 1,238 台，着力拓展全天候、无障碍、多语种的“一站式”接报警服务，有力提升警情“快接、快转、快反、快动、快处”效率。优化完善失联人员“黄金 24 小时”急查快找机制，对每天 200 余起失联警情全部以命案标准一查到底，24 小时找回率提升至 99.6%，累计找回失联群众 6.3 万余人，及时挽救轻生群众 919 人。

三是大事攻坚能力显著提升。全面加强重点街面、路段、人流密集场所的社会治安巡查宣防，连续“守点、巡线、控面”。盯紧敏感节点，狠抓高交会、演唱会、文博会等重大活动和春节、清明、五一、端午等节假日安保工作，圆满完成了 195 批次重大安保任务，确保了 1,137 余场次大型活动安全顺利举办和节假日社会面安定祥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安全的环境。

四是群众工作能力显著提升。一体化推进“厅局长信箱”“民意速办”与公安信访工作，建立全量筛查、三级盯办、通报调度、结果评价的结案督导机制，实现源头预防和前端化解矛盾纠纷，推动领导见面接访 3,800 多人次，化解办结各类信访积案 591 宗，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6 万余个，初信初访一次性化解率、群众对公安信访工作满意度均达 97% 以上，市局信访办作为深圳市唯一代表单位获评全国“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优秀集体。

（2）经济效益

深圳公安推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聚焦公安服务高质量发展，为深圳“双区”建设创造了安全公正的经济环境。

一是纵深推进电信网络诈骗难题治理。健全“线上预警、线下劝阻、紧急止付”机制，研发综合预警“金钟罩”系统并成立实体化反诈预警劝阻专班，实现见面劝阻率达 98%；研发“紧急止付”App，紧抓发案后挽损的“黄金 30 分钟”开展止付工作，实现止付冻结“再加速”。2023 年侦破电信网络诈骗及其黑灰产犯罪达 3.8 万起，其中涉案资金达百万元案件为 127 起，涉诈“两卡”同比下降 53%，止付被骗资金 5.4 亿元，紧急止付速度、止付资金总量、涉诈资金返还总额排名均位于全省首位。

二是依法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推动建立公检“侦查协作联络”、警企“直通车”等工作机制，扎实开展打击涉企经济犯罪、护航经济发展“利剑”“鹰击”行动，侦破经济类案件 1,070 宗、刑拘数同

比上升 88%，联合税务、人民银行等部门打掉骗税、洗钱等犯罪团伙 99 个、涉案金额 1,464 亿元，联合海关缉私部门抓获海南“套代购”等走私团伙 90 个。严厉打击知识产权领域犯罪行为，连续侦破涉华为、比亚迪等企业被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196 起、刑拘 342 人，统筹组织开展打击收网行动，集中优势资源开展大要案攻坚。

三是助力打造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研究出台服务高质量发展 28 项措施，严打制假售假、侵犯知识产权等破坏市场秩序违法犯罪，严格规范涉企执法行为，优化服务低空经济发展、企业车辆管理等举措，推动公安政务服务 281 个事项“网上办”、139 个事项“无证办”、203 个事项“跨省办”，特别是针对深港澳跨境流动等民生需求，推出赴港澳商务备案“全城办”、外籍人才居留许可“专场办”等系列便民利企举措，助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3）可持续影响

深圳公安大力推进巡逻防控工作，健全完善立体化巡逻防控体系，创新推出步巡、车巡、摩巡、空巡、视频巡“五位一体”的巡控防控体系，推广街面“一键报警”前置服务，完善校园“高峰勤务”等防控模式，同时以集成式专业化主战平台为牵引，打造大数据赋能、24 小时实体运作的打击、防范、指挥“三大中心”。以最高标准推动公共安全治理，实现“有感化”服务、“无感化”管理，切实提升见警率、管事率、震慑力、服务力，全力压发案降

警情保安全。2023年，深圳市入围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警情处置速度在全国公安厅局长座谈会上获王小洪同志点评表扬。

4. 预算使用社会性情况

(1)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良好

我局建立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对接到的所有群众信访事件及时进行调处化解，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回复情况。

(2)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公众安全感指数达99.29%、公安执法满意度达99.03%。深圳市群众安全感、常态化扫黑除恶满意度屡创历史新高，连续三年全省双第一。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通过学习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落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相关绩效工作，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

一是有序推进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保证资金支付主体业务平稳运行为首要目标，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有关要求，我局研究制定年度工作方案，认真分析每项任务和每个工作时间节点，制定工作台账，加强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保质完成。

二是注重融合绩效管理与内部控制。我局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将内部控制与绩效管理两者的目标体系充分融合。将内

部控制有效融入与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预算执行层面，发挥内部控制制度注重过程执行的特点及规范化、高效化的长处，提升绩效管理、绩效考核的效果。

三是持续强化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我局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坚持将评价结果作为部门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交叉重复、碎片化的项目予以调整整合。

四是健全分领域的核心绩效指标体系。基于各预算单位核心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以主要履职项目的绩效目标变化及绩效评价结果为参考，我局明确指标入库、调整、退库规范，定期检验指标库适用性，动态更新完善指标库，确保绩效指标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推动绩效指标体系从静态编制向动态管理转变，形成兼具实用性与科学性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

通过自评，发现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存在指标值设置偏低或偏高等情形。

（2）预算支出进度有待提高

全年预算支出进度为 98.09%，落后于财政规定的预算执行

序时进度要求。

（3）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高

2023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92,796.50 万元，实际采购 89,295.13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96.23%，有待进一步优化提高。

（4）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降低

2023 年“三公”预算 3,970.62 万元，支出 3,747.84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4.39%。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 37,501.67 万元，支出 36,658.04 万元，控制率 97.75%。

2.改进措施

（1）提高绩效指标精准性

根据年度工作重点或工作计划合理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设置年度指标值，加强年中监控，对按时未完成目标或偏离目标较大的情况，及时排查分析原因，对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的，及时按程序调整指标设置，提高绩效目标准确性。

（2）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

合理编制预算，制定并严格执行年度工作计划、支出计划，定期通报预算执行进度，优化指标下达节点，盯好重点项目支出，确保预算执行达标。

（3）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充分调研市场、精准把握采购需求，增强政府采购计划测算合理性，避免随意采购和无法采购情况，并对比实际采购金额与政府采购计划金额的具体差异，结合实际分

析误差原因。定期举办采购业务培训，切实提升采购管理和执行实战水平。

（4）加强公用经费控制

按照内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控公用经费使用，压缩公用经费开支，明确经费支出范围，降低使用控制率，提高财政资金效益。

（三）后续工作计划及相关建议

1.工作计划

（1）细化内部控制工作机制

强化单位预算编制和执行主体责任，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工作要求，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考核。定期评估有关经济活动，建立问责制度，优化内部控制与管理，提升财政资金的效能。

（2）建立健全支出标准体系

密切跟进公安部、省厅的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有关办案费、业务费、派出所开办及运行等方面的业务支出标准。新增项目中有明确支出标准的，严格在标准内调整；无支出标准的，由业务单位充分调研论证后，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审核调整。

（3）持续强化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聚焦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重点产业、重点项目，结合部门主要履职职能，梳理我局近年的重评项目清单，收集以往三年

已开展绩效评价的重点项目，制定未来两年的重评项目评价计划与时间安排，确保在 2025 年底实现“部门评价重点项目全覆盖”这一目标，充分发挥绩效评价在绩效管理中的借鉴作用，提升绩效管理效能。

2.工作建议

（1）推广经验，形成示范。建议市财政局收集其他城市、其他单位的优秀做法，邀请预算绩效管理的先进单位通过绩效管理培训传授推广先进经验，形成案例库，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加强指导，跟进政策。建议市财政局及时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对预算绩效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指导，梳理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内容和要求，实现政策要求的落地和绩效体系的优化。

（3）结合需要，提升安全。建议市财政局智慧财政系统中设置“是否涉密”选项，防止因填报预算绩效相关资料产生泄密风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我局实际，进行自评并填写《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94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年）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目标设置 | 10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6 |
| 部门管理 | 20 | 资金管理 | 8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96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财务合规性 | 3 |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 3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3 |
|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p>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p> | <p>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 2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 2 |
| | | 资产管理 | 3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2 |
| |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 1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部门绩效 | 60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 4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效率性 | 2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 5.98 |
| | | |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 8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6 |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得分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 | 效果性 | 25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 | | | 公平性 | | | |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6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 6 |
| 总分 | | | | | | | | |